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干部上岗培训教材

供电企业典型案例评析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干部上岗培训教材

供电企业典型案例评析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为配合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党〔1999〕31号承国电农〔1999〕250号文件要求,提高农电干部素质,用3年时间对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地(市)农电部门负责人及县级电力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农电干部进行上岗培训工作,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特组织编写《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干部上岗培训教材》。

《供电企业案例评析》是其中之一,主要介绍电力供应与使用中出现的案例电费与电价案例、电力设施保护案例、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窃电案例和其他有关供电企业涉及的案例及其评析。本书收集了全国范围内近期发生的与供电企业直接相关的多起重大案例,并就判解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详实的评析,为供电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参考和借鉴材料。

本书可作为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地(市)农电部门负责人及县级电力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上岗培训指定教材,也可作为电力企业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及从事法律事务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电企业典型案例评析/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1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干部上岗培训教材
ISBN 7-5083-0882-4

1. 供… II. 国… III. ①用电管理—经济纠纷—案例—评析—中国—教材②用电管理—经济纠纷—法律适用—中国—教材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7214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2年3月第一版 2002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126千字
印数 0001—8000册 定价 16.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干部上岗培训教材
供用电企业典型案例评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李振生

副主任委员 吕振勇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 华 冯瑞明 朱维涛 张一钦

张承来 李广明 李建英 时少华

杨晓利 周思扬 赵士友 赵海峰

酆征宇 钟 松 侯振国 骆 明

姜永文 徐介宪 钱丽娅 高冰融

黄青华 游广军

主 编 赵孟祥

副 主 编 郭 强 周思扬 申屠加云

参编人员 赵海峰 黄青华 朱维涛

主 审 卢仁江

国家电力公司
农电干部上岗培训教材



前言

随着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不断深入，对从事农电工作的干部职工各方面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提高农电干部职工素质，国家电力公司从1999年下半年开始，利用4年左右时间对国家电力公司系统从事农电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上岗培训，以适应新形势下农电工作的需要。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组织有关专家，结合农电系统实际情况，编写了这套《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干部上岗培训教材》，作为各地农电企业进行领导干部上岗培训的教材。

本套教材已经出版6册，为配合法律法规课程的教学，现新增2册法律法规方面的内容，分别是《农电法律实务概要》和《供电企业典型案例评析》。

本次编写的教材，是根据培训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参加培训人员的需求编写的。为保证质量，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专门邀请了全国电力系统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写和审定工作，几易其稿，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重了教材的实用性、法律术语表达的准确性和阐述问题的公正性。

《供电企业典型案例评析》以案例的形式，对农电工作中常遇到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了评析。全书共分六章，包括电力供应

与使用案例、电费与电价案例、电力设施保护案例、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窃电案例和其他案例，共计 40 余个，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介绍和评析。本书收集了全国范围内近期发生的与供电企业直接相关的多起重大案例，并就案情进行了详细的评析，为供电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参考和借鉴。

由于本书的编写时间紧迫，作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请大家予以指正。

编者

2002 年 2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1

- 一、某矿务局诉某电力局供电质量纠纷案 3
- 二、马某诉某电业局供电质量纠纷案 6
- 三、由于某市水电公司责任引起的某液化气站诉某市
供电公司停电事故赔偿案 10
- 四、张某、郭某诉供电公司供电质量问题导致家用
电器损害赔偿案 12
- 五、某酒店诉某供电局电缆破口侵权案 14

第二章 电费与电价 17

- 一、某制镜厂诉供电局电表存电纠纷案 19
- 二、某城区供电局诉某市自来水公司拖欠电费案 22
- 三、某酒店诉某电业局多收电费赔偿案 25
- 四、某化工厂破产偿还电费案 28
- 五、某郊区电业局诉某市第一钢铁厂欠交电费纠纷 30

六、某物业公司截留商铺水电费拖欠某电力局电费 纠纷案	33
七、某供电局以诉催收某小区居民欠费案	34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一、某供电局强制拆除违章加油站案	39
二、某供电公司强行政伐某养殖场违章种植的林木 赔偿案	40
三、某电业局与某林业局关于伐剪输电线下保护区内 林木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42
四、严某驾驶货车损坏电力设施案	44
五、某县电力公司蓄意破坏某供电局电力设施案	46
六、祝某盗窃电力设施案	48

第四章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一、李某人身触电致残超过诉讼时效案	55
二、倒树断线致朱某触电死亡案	60
三、张某某触电溺水死亡案	65
四、落地电线卷车轮致余某触电死亡案	71
五、扯拉田中电杆挂线触电死亡案	77
六、袁某爬上自建违章建筑房顶触电死亡案	82
七、阳台安装晒衣杆触电死亡案	86
八、用户配电室安全隐患致人触电致残案	91
九、在高压线下违章建房引发的雇工触电致残案	95
十、孩童在不设防的变压器边玩耍触电致残案	100
十一、刘某诉某县供电局某村村委会农网改造线路 触电赔偿案	106
十二、雨后线树导电、树穿阳台致人触电致残案	108

十三、电信线磨破电力线绝缘层，电杆拉线带电致人 死亡案·····	113
十四、私拉乱接用电设备，电力线与广播线交叉通电， 致人触电案·····	115
十五、刘某等五人诉某县供电局、某村委会承担电工 违章作业致人触电死亡损害赔偿案·····	117
十六、违章安装电视天线触电致人死亡案·····	120
十七、盗窃电线触电致伤案·····	124
十八、钓鱼触电案·····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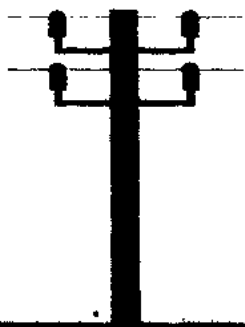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窃电····· 131

一、陈、黄、陈合伙窃电案·····	133
二、某市某村电工陈、刘合伙窃电案·····	134
三、某村村电工合伙窃电转卖贪污电费案·····	135
四、制造、贩卖窃电器案·····	138
五、制造、销售倒电机案·····	139
六、用户雇佣窃电专家案·····	140
七、某加工厂承包人伙同他人共同窃电案·····	144

第六章 其他····· 147

一、全国首例“消除高压线路危险”诉讼案·····	149
二、李某诉某电厂电磁辐射及噪声污染案·····	151
三、杨某诉某电业局电磁辐射污染案·····	153

国家电力公司
农电干部上岗培训教材



第一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一、某矿务局诉某电力局 供电质量纠纷案

【案情介绍】

1976年5月~1978年12月，原告某矿务局以电网低频率运行，不符合供电质量等为由，拒绝向被告某电力局支付各项电费计563200元，为此双方发生纠纷。

1976年5月，某电业局派人去某矿务局催交当月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某矿务局以电网低频率运行为由，从1976年1月起暂停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拒付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该电业局在继续向某矿务局开具包括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在内的电费票据的同时，将某矿务局提出的问题请示省电力工业局。省电力工业局于1976年12月以文件的形式将水利电力部（76）水电财生字第69号文《关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问题的批复》转给电业局。水利电力部在该批复中指出：“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之前，涉及价格方面的调整，应采取慎重态度，请向有关单位进一步说明情况，应继续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该电业局根据水利电力部的批复，向该矿务局说明情况，要求矿务局补交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该矿务局以不是水利电力部对口下属单位为借口，拒不执行水利电力部文件。该电业局将该情况向省工交办反映，省工交办批示：“先按水利电力部答复办理”。该矿务局仍置之不理。该电业局又向省财经委反映该情况，矿务局对省财经委亲自参与调解并作出的决定，仍未予以执行。

在报请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同时，该电业局曾多次派人向矿务局解释，电力质量是由电压和频率构成的，低频率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电源不足和用电单位超指标用电，责任不在供电部门。该矿务局对电业局采取“不予理睬”的态度，但对其转供电的用电

单位一直在收取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在某电业局指出这种行为属于截留电行为时，该矿务局仍我行我素。该矿务局不仅拒付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而且拖欠基本电费，违章用电。1977年冬至1978年春，某矿务局在不办手续，不按规定交付费用的情况下，私自安装5600千伏·安变压器。该电业局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对矿务局追收基本电费和处以违章用电罚款，并令矿务局自1978年1月起补交基本电费，补办增容手续。功率因数调整电费问题由矿务局请示上级有关部门，待批复后另行决定。但矿务局仍以各种理由拒绝补交基本电费。

1979年8月，电业局再次请求省财经委帮助解决纠纷，省财经委以（79）经调字第142号文作出裁决：“①矿务局增设的5600千伏·安变压器应从投产之日起补交基本电费；②关于东北电网低频率运行期间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问题，仍按原工交办1976年12月30日，在水利电力部第69号文上的批示意见执行。”对上述裁决，矿务局仍不执行。

1979年10月15日，省经委根据省煤管局的建议，召开了有省煤管局、省电力工业局、某电业局、某矿务局参加的解决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基本电费纠纷的会议。会上省经委的意见是：①基本电费从1978年1月1日起计收；②功率因数调整电费问题，频率低的责任不在电业部门，原因是多方面的，矿务局应按第142号文件通知补交电费，限矿务局于11月1日前提出申诉意见，否则通过帐户扣款。但事后矿务局仍未执行。

省经委又向国家经委请示，国家经委批复：“仍按你委1979年8月作出的裁决意见执行”某电业局将此事反映给电业工业部，电力工业部于1980年10月转国家经委燃料动力处的意见：“仍按国家经委文件执行”。

在此期间，某矿务局再次私增4000千伏·安变压器。经某电业局认定，该矿务局是先增设备后办手续，少报用电天数，属违章

用电 某电业局按照国家规定追收基本电费及违章用电罚款 但矿务局只补交基本电费,拒付罚款,使问题没有得到最后解决

1980年,某电业局请求省财经委通过银行扣划某矿务局拖欠电费,矿务局在此种情况下,向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进行了调查取证工作,在获取大量证据的基础上,判决某矿务局向某电业局补交基本电费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计563749.22元。

某矿务局不服一审判决,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级法院经过多次调解,最后在国家经委、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省财经委、省电力工业局和省煤炭工业局的协助下,双方于1985年11月达成调解协议 某矿务局向某电业局一次性支付包括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在内的各项电费计398000元。由某矿务局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这场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并持续时间较长的纠纷终以调解方式结束。

【案例评析】

某电业局与某矿务局之间供用电纠纷从1976年发生至1985年法院调解结束历经9年之久,是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背景的。

(1) 从电业局方面看,由于整个国家电力能源严重短缺,电力供应不足,不能保持稳定的频率和电压供电,使供电质量不能保证,这并非电业局主观方面原因造成的,有其深层次的历史条件和社会背景

(2) 从矿务局方面看,其拖欠电费,私增变压器设备,未按电业局的要求及时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是与当时全社会的法制不健全、法律意识不强分不开的。

(3) 虽然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多次参与行政协调,并作出行政决定或裁决,但终因缺少相应的行政强制

执行法律制度而未能执行。

(4) 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虽有《全国供用电规则》,终因《全国供用电规则》(1983年8月25日实施)、《电网调度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实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电力法》等可作为审判依据的电力法规均未出台实施,而不能有效地保护供电方的合法权益,使得这起纠纷最后在国务院和省级行政部门的协调下,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用调解方式结案,是特定历史社会条件的产物。

从另一个方面看,结合今天的法制环境和电力供应状况,这起纠纷对电力企业仍不乏有许多有益的启示。

(1) 电力供应和使用活动应依法进行。《电力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这就要求供电单位:①尽力保证供电质量;②供电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明确在供用电合同中写明;③一旦发生供电质量问题应及时设法处理。

(2) 对用电单位违反《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增加配电设施,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拖欠电费等行为,应及时收集、保留有关证据,并依据《电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企分开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供电企业与用电企业之间的纠纷,在行政干预和协调无效时应果断地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二、马某诉某电业局供电质量纠纷案

【案情介绍】

1995年,马某承包了县公司综合养殖场,种植水稻,种植面积为72垧(720亩)。地中打有六眼电机井,采用4寸泵抽水灌溉,由

县电业局供电。1999年8月,马某到法院起诉电业局,称由于电压不足,影响抽水灌溉,30垧(300亩)地没种上,其余40垧(400亩)地由于供水不足插上的秧苗晒死50%,要求电业局赔偿。

本案一审中原告称:1995年至1998年,供电质量正常。1999年同样育了72垧地苗,自5月15日开始泡田,5月21日下午开始抽取水,从泡田那天就发现六眼电机井的出水量明显不足,找电工测量,电压为280伏至310伏,不到380伏合格电压,并提供了有关人员的证言及县公证处为以上情况作出的公证材料。并称1999年6月8日找到电业局要求解决供电质量问题,电业局处理后电压仍不合格,为此,提起诉讼要求电业局赔偿损失31万元。

被告电业局答辩称:原告所述失实,经查原告于1995年2月23日向电业局提出申请,要求安装50千伏变压器一台,供二眼机井使用。电业局受理后按二眼井设计安装,于1995年4月5日投入使用并且双方签定了电力用电登记书,约定供电电压为10千伏,还提供了原告的申请书原件,当时的用电登记书,电气设备登记表及设计安装计划书作为证据。并称,1999年6月8日原告找到被告称电压不合格,被告到现场检查发现原告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规定,私自增加用电量,在原二眼井的基础上,又打了四眼新井,致使六眼井加上其他用电设施已严重超负荷运行。而且原告私拉乱接,私自为后四眼井供电,其线路设计严重不合理,超过合理的供电半径,最长达736米,所用导线材质不同,线径不一致,接头太多,个别接头竟用钢丝卡子连接,安装工艺无一处合格,致使接头电阻太大,使电压急剧下降,并有烧折、烧焦现象。经查,原告称电压低是由于变压器超负荷,50千伏变压器最多可带40千瓦,而六台井水泵容量在50千瓦以上,超过了变压器最大容量,导致电压降过大。并称电业局的供电电压为10千伏电压,收费也按10千伏收费,低电压端产权属原告,电压是否合格,应由原告自行负责。电业局所供

10 千伏电压经查最少是 9.412 千伏，符合规定的上下 7% 波动范围之内，属合理电压，电业局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为查明事实，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到现场由原、被告分别进行了实地测量，由于测量仪器和方法不同，数据各不相同，法院无法对此专业性较强的问题作出结论。为此，1999 年 11 月，法院委托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对此问题作出鉴定，但专家组到现场后发现原告已把水泵及其他设备私自拆除，造成无法进行现场测试。根据这种情况，法院委托专家组根据现有情况及双方签字的现场测量记录等数据资料，做出科学的分析论证。专家组经大量的分析测算，得出如下结论：电业局变电所 10 千伏供电到养殖厂配电变压器的电压正常，符合要求。养殖厂配电系统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变压器容量小，不能满足负荷的要求；二是 400 伏低压网供电半径太大，致使线路压降太大；三是导线接头接触不好也产生压降，使处于线路末端的电井电动机的电压降低，使水泵出力大大减小。一审法院根据以上结论经合议后认为：专家组的分析意见认定原告电机井抽不出水，致使水稻减产，是由于变压器容量小，供电半径太大，导线接头接触不好产生的压降造成的，与被告无关，被告无过错。对原告的损失被告不承担违约责任。故原告所诉被告因供电不符质量要求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被告赔偿的理由不足，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案件受理费 7160 元由原告交纳。

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理由如下：①专家组的分析意见违背客观真实情况，没做现场实验，不能做为定案依据；②养殖场共有 6 眼井，我最多只用 2~3 眼，不存在变压器容量小的问题；③供电半径太大不是电压降低的主要原因，导线接头与电压下降无因果关系

电业局辩称：专家组的分析意见客观真实，结论正确。没做